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學校衛生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教育通用目

- 第 13 條
- 1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 - 2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